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副食、调料类)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8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7 - |
| 1. 总则 | - 10 - |
| 2. 招标文件 | - 11 - |
| 3. 投标文件 | - 11 - |
| 4. 投标 | - 13 - |
| 5. 开标 | - 13 - |
| 6. 评标 | - 14 - |
| 7. 合同授予 | - 14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5 - |
| 9. 纪律和监督 | - 15 - |
| 10. 注意事项 | - 16 -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6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8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4 - |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 28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 一、 投标函 | - 34 - |
| 二、 报价一览表 | - 35 - |
| 三、 报价明细表 | - 36 - |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0 - |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 42 - |
| 六、 综合部分 | - 43 - |
| 七、 技术部分 | - 44 - |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45 - |
| 九、 其他资料 | - 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副食、调料类)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0212-1 |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副食、调料类)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配送服务,最终确定服务企业数量 2 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5.3 配送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ov.cn>）”

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1925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19258 |
| | 监督人 | 监督人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27193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邮箱：2257948522@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项目 |
| 4 | 配送地点 |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本次招标限单价，投标时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报各产品单价，任一产品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详见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 8 | 采购需求 |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配送服务，最终确定服务企业数量 2 家。 |
| 9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 年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
| 17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18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3 | 投标文件制作及要求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入围单位各缴纳 24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正式开始履行后转为质保金。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0 | 特别说明 | 1、最终确定的供应单位应完全服从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的监管，配送相关费用由配送单位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入选 2 家单位。 3、最终确定入选单位后，入选单位应与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备案。 |

| | | |
|----|---------|---|
| | | <p>4. 供应商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1 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p> <p>5.2 缴纳方式：从中标人（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p>5.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2760923</p> |
| 31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p>所属行业：批发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32 | 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 |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 |
| 34 | 特别提醒 | <p>1、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报各产品单价，任一产品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经评审入围后，依据每次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再提交当次的最终报价，其中一类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时投报的同类产品的单价，二类产品按照甲方提供的市场价（市场价为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价格菜篮子）*优惠率（优惠率=投标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在同等质量情况下，经核算后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货物采购供货单位（含采购清单外的产品）。</p> <p>2、确定为供货单位的，必须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p> |

| | | |
|--|--|---|
| | | <p>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p> <p>3、本次采购入围供货商两家，不保证某一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至少能承担一次供货服务。</p> <p>4.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合计仅做为项目评审使用和供应商入围后供货比价时参考。合同价以最终确定金额为准。</p> <p>5. 入围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将当次货物送达准时送达指定地点。</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

1.2.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周期、配送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站发布澄清内容。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站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报各产品单价，任一产品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经评审入围后，依据每次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再提交当次的最终报价，该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时投报的同类产品的单价。经核算后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货物采购供货单位。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合计仅做为项目评审使用和供应商入围后供货比价时参考。合同价以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3.2.2 确定为供货单位的，必须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3.5.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入围单位各缴纳 24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正式开始履行后转为质保金。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2.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
- (2) 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6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1.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审查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 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4) 投标人提交各产品单价不高于采购人给出的同类产品的单价；
- (5)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2 | 投标报价（30分） | <p>单价合计得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合计）×30分</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合计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p> <p>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2 | 综合部分 （20分） | <p>业绩（6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p>体系认证（4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承诺10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p> <p>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p> <p>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p> <p>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p> |

| | | |
|---|---------------|--|
| | | 5分； 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
| 3 | 技术部分 (50分) | 1、仓储和配送能力(4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2分；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仓储能力强的，得2分，仓储能力一般的，得1分，仓储能力较差的，得0.5分，仓储能力差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
| | | 2、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4分) 1. 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运输能力强的，得2分；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运输能力一般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租赁的提供车队租赁协议扫描件及相关复印件）。 2. 投标人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加1分。（须提供相劳动合同及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没有不得分） |
| | | 3、组织实施方案(8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8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4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4、突发情况应急方案(5分) 跟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5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5、保障供应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

| | | | |
|--|--|-----------------|--|
| | | 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5分） | 有固定电话服务，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6、食品安全保障能力（5分）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5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3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7、售后服务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8、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4分）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务往来双方的供销发票） 2、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及保鲜库或与养殖种植基地长期合作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9、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4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0、产品质量（4分） |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1、合理化建议（3分） | 投标人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1.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采购人通过抽签随机确定。

1.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名。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一、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品类及规格为：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二、商品供货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民法典》规定适当延续。

2、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3. 乙方每次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其中一类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时投报的同类产品的单价，二类产品按照甲方提供的市场价（市场价为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价格菜篮子）* 优惠率（优惠率=投标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甲方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约定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供货资格。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若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及其他标识，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

7. 交货期限：按甲方要求。

三、商品标准、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送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处理完毕。

四、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五、商品的交货

1. 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预算金额的 24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误工费；甲方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入围单位。

5.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价格波动的各种因素，一旦确定为当次供货单位，供应商应按照提交的最终价格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6.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有限报价，扣除 2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九、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及各项防疫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3.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十、合同解除

1.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3.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所送商品累计两次出现品种、品牌、规格、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履行供货义务，累计三次不能按时提供有效报价的，经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评标结果确定补录入围供应商。甲方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6.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计用量 | 最高限价 (元) |
|----|------|-----------------|----|-------|-------------|
| 1 | 咸菜丝 | 25kg/袋 | 公斤 | 30000 | 4.00 |
| 2 | 雪菜 | 5kg/件 | 公斤 | 6000 | 8.00 |
| 3 | 花生米 | 25kg/袋 | 公斤 | 4000 | 14.00 |
| 4 | 干辣椒 | 25kg/袋 | 公斤 | 800 | 32.00 |
| 5 | 食用盐 | 400g*50包 20kg/袋 | 公斤 | 10000 | 2.00 |
| 6 | 粉条 | 5kg/袋 | 公斤 | 5000 | 14.00 |
| 7 | 豆瓣酱 | 6kg/桶 | 桶 | 300 | 45.00 |
| 8 | 十三香 | 227g*20包/件 | 件 | 100 | 260.00 |
| 9 | 玉米淀粉 | 25kg/袋 | 公斤 | 4000 | 6.00 |
| 10 | 黄面 | 25kg/袋 | 公斤 | 2000 | 6.00 |
| 11 | 玉米糝 | 25kg/袋 | 公斤 | 5000 | 6.00 |
| 12 | 小米 | 25kg/袋 | 公斤 | 5000 | 12.00 |
| 13 | 黄豆 | 25kg/袋 | 公斤 | 2500 | 9.00 |
| 14 | 粉丝 | 400g*25包/件 | 公斤 | 500 | 13.00 |
| 15 | 酵母 | 500g*20包/件 | 件 | 150 | 225.00 |
| 16 | 黑米 | 25kg/袋 | 公斤 | 2500 | 10.00 |
| 17 | 绿豆 | 25kg/袋 | 公斤 | 2500 | 12.00 |
| 18 | 红烧酱油 | 3Kg*6桶/件 | 件 | 400 | 60.00 |
| 19 | 味极鲜 | 1.8L*6桶/件 | 件 | 20 | 150.00 |
| 20 | 八角 | 25kg/袋 | 公斤 | 100 | 80.00 |
| 21 | 味精 | 25kg/袋 | 公斤 | 4000 | 13.00 |
| 22 | 糯米 | 25kg/袋 | 公斤 | 2500 | 9.00 |
| 23 | 紫菜 | 20g/包 | 包 | 2500 | 5.00 |

| | | | | | |
|----|------|------------|----|------|--------|
| 24 | 干面筋 | 3.5kg/袋 | 袋 | 500 | 50.00 |
| 25 | 红豆 | 25kg/袋 | 公斤 | 1000 | 17.00 |
| 26 | 木耳 | 20kg/袋 | 公斤 | 400 | 90.00 |
| 27 | 红九九 | 400g*40包/件 | 件 | 30 | 450.00 |
| 28 | 白糖 | 50kg/袋 | 公斤 | 800 | 7.50 |
| 29 | 胡椒粉 | 454g*20包/件 | 件 | 80 | 150.00 |
| 30 | 香油 | 10kg/桶 | 公斤 | 100 | 30.00 |
| 31 | 红薯淀粉 | 25kg/袋 | 公斤 | 50 | 8.00 |
| 32 | 普通花椒 | 25kg/袋 | 公斤 | 200 | 65.00 |
| 33 | 鸡粉 | 1kg*12桶/件 | 件 | 150 | 200.00 |
| 34 | 陈醋 | 2.5L*6桶/件 | 件 | 100 | 45.00 |
| 35 | 虾皮 | 10kg/件 | 公斤 | 20 | 28.00 |
| 36 | 海带 | 5kg/袋 | 公斤 | 800 | 7.00 |
| 37 | 泡打粉 | 1kg/桶*6/件 | 件 | 5 | 185.00 |
| 38 | 干黄花菜 | 5kg/件 | 公斤 | 100 | 72.00 |
| 39 | 食用碱 | 250g*50包/件 | 件 | 5 | 110.00 |
| 40 | 良姜 | | 公斤 | 10 | 48.00 |
| 41 | 草果 | | 公斤 | 10 | 52.00 |
| 42 | 白芷 | | 公斤 | 10 | 38.00 |
| 43 | 料酒 | 5L*4桶/件 | 件 | 30 | 70.00 |
| 44 | 桂皮 | | 公斤 | 20 | 30.00 |
| 45 | 腐竹 | 2.5kg/袋 | 公斤 | 1000 | 8.00 |
| 46 | 肉蔻 | | 公斤 | 10 | 38.00 |
| 47 | 小茴香 | | 公斤 | 10 | 38.00 |
| 48 | 香叶 | | 公斤 | 10 | 24.00 |
| 49 | 丁香 | | 公斤 | 10 | 94.00 |
| 50 | 咸鸭蛋 | | 公斤 | 2500 | 20.00 |

| | | | | | |
|------|----------|--------|----|-------|-------|
| 51 | 胡辣汤料 | | 公斤 | 200 | 30.00 |
| 52 | 人造肉 | | 公斤 | 2000 | 10.00 |
| 53 | 八宝粥原料 | 25kg/袋 | 公斤 | 100 | 6.00 |
| 54 | 豆腐乳 | 5kg/桶 | 公斤 | 1000 | 12.50 |
| 55 | 辣椒面(细) | 25kg/袋 | 公斤 | 100 | 20.00 |
| 56 | 辣椒面(粗) | 25kg/袋 | 公斤 | 100 | 20.00 |
| 57 | 拉面剂 | 500g/包 | 包 | 10 | 8.00 |
| 58 | 酸辣萝卜条 | 5Kg/件 | 公斤 | 2000 | 10.00 |
| 59 | 红油八宝菜 | 5Kg/件 | 公斤 | 2000 | 10.00 |
| 60 | 速冻汤圆(清真) | 10kg/件 | 公斤 | 30 | 16.00 |
| 61 | 速冻汤圆 | 10kg/件 | 公斤 | 750 | 16.00 |
| 62 | 速冻饺子 | 10kg/件 | 公斤 | 1500 | 15.00 |
| 63 | 速冻饺子(清真) | 10kg/件 | 公斤 | 30 | 15.00 |
| 64 | 月饼(清真) | 10kg/件 | 公斤 | 30 | 25.00 |
| 65 | 月饼 | 10kg/件 | 公斤 | 1500 | 25.00 |
| 66 | 粽子(清真) | 10kg/件 | 公斤 | 30 | 12.00 |
| 67 | 粽子 | 10kg/件 | 公斤 | 1500 | 12.00 |
| 二类产品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计用量 | 最高限价 |
| 1 | 鸡蛋 | 25kg/筐 | 公斤 | 45000 | 10.00 |

注：1、以上如有包装均为塑料包装。

2、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报各产品单价，任一产品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经评审入围后，依据每次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再提交当次的最终报价，其中一类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时投报的同类产品的单价，二类产品按照甲方提供的市场价（市场价为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价格菜篮子）*优惠率（优惠率=投标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在同等质量情况下，经核算后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货物采购供货单位（含采购清单外的产品）。

3. 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与金额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三、质量标准

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四、应急配送

1. 投标人按照须求单位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2. 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投标人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货物，优先保障需求单位须求，在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备货及配送任务。
3. 在遇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投标人如无法满足招标人须求及时供货，招标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支取相关费用进行对外采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副食、调料类)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所有商品单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 投标内容 |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副食、调料类）配送服务 |
| 配送地点 |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 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合计仅做为项目评审使用和供应商入围后供货比价时参考。合同价以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企业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单价（元，含税） |
|------|------|-----------------|----|------|----|-----------|----------|
| 一类产品 | | | | | | | |
| 1 | 咸菜丝 | 25kg/袋 | | | 公斤 | | |
| 2 | 雪菜 | 5kg/件 | | | 公斤 | | |
| 3 | 花生米 | 25kg/袋 | | | 公斤 | | |
| 4 | 干辣椒 | 25kg/袋 | | | 公斤 | | |
| 5 | 食用盐 | 400g*50包 20kg/袋 | | | 公斤 | | |
| 6 | 粉条 | 5kg/袋 | | | 公斤 | | |
| 7 | 豆瓣酱 | 6kg/桶 | | | 桶 | | |
| 8 | 十三香 | 227g*20包/件 | | | 件 | | |
| 9 | 玉米淀粉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0 | 黄面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1 | 玉米糝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2 | 小米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3 | 黄豆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4 | 粉丝 | 400g*25包/件 | | | 公斤 | | |
| 15 | 酵母 | 500g*20包/件 | | | 件 | | |
| 16 | 黑米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7 | 绿豆 | 25kg/袋 | | | 公斤 | | |
| 18 | 红烧酱油 | 3Kg*6桶/件 | | | 件 | | |
| 19 | 味极鲜 | 1.8L*6桶/件 | | | 件 | | |
| 20 | 八角 | 25kg/袋 | | | 公斤 | | |
| 21 | 味精 | 25kg/袋 | | | 公斤 | | |

| | | | | | | | |
|----|------|-------------|--|--|----|--|--|
| 22 | 糯米 | 25kg/袋 | | | 公斤 | | |
| 23 | 紫菜 | 20g/包 | | | 包 | | |
| 24 | 干面筋 | 3.5kg/袋 | | | 袋 | | |
| 25 | 红豆 | 25kg/袋 | | | 公斤 | | |
| 26 | 木耳 | 20kg/袋 | | | 公斤 | | |
| 27 | 红九九 | 400g*40 包/件 | | | 件 | | |
| 28 | 白糖 | 50kg/袋 | | | 公斤 | | |
| 29 | 胡椒粉 | 454g*20 包/件 | | | 件 | | |
| 30 | 香油 | 10kg/桶 | | | 公斤 | | |
| 31 | 红薯淀粉 | 25kg/袋 | | | 公斤 | | |
| 32 | 普通花椒 | 25kg/袋 | | | 公斤 | | |
| 33 | 鸡粉 | 1kg*12 桶/件 | | | 件 | | |
| 34 | 陈醋 | 2.5L*6 桶/件 | | | 件 | | |
| 35 | 虾皮 | 10kg/件 | | | 公斤 | | |
| 36 | 海带 | 5kg/袋 | | | 公斤 | | |
| 37 | 泡打粉 | 1kg/桶*6/件 | | | 件 | | |
| 38 | 干黄花菜 | 5kg/件 | | | 公斤 | | |
| 39 | 食用碱 | 250g*50 包/件 | | | 件 | | |
| 40 | 良姜 | | | | 公斤 | | |
| 41 | 草果 | | | | 公斤 | | |
| 42 | 白芷 | | | | 公斤 | | |
| 43 | 料酒 | 5L*4 桶/件 | | | 件 | | |
| 44 | 桂皮 | | | | 公斤 | | |
| 45 | 腐竹 | 2.5kg/袋 | | | 公斤 | | |
| 46 | 肉蔻 | | | | 公斤 | | |
| 47 | 小茴香 | | | | 公斤 | | |

| | | | | | | | |
|-------------|----------|--------|--|--|----|--|--|
| 48 | 香叶 | | | | 公斤 | | |
| 49 | 丁香 | | | | 公斤 | | |
| 50 | 咸鸭蛋 | | | | 公斤 | | |
| 51 | 胡辣汤料 | | | | 公斤 | | |
| 52 | 人造肉 | | | | 公斤 | | |
| 53 | 八宝粥原料 | 25kg/袋 | | | 公斤 | | |
| 54 | 豆腐乳 | 5kg/桶 | | | 公斤 | | |
| 55 | 辣椒面(细) | 25kg/袋 | | | 公斤 | | |
| 56 | 辣椒面(粗) | 25kg/袋 | | | 公斤 | | |
| 57 | 拉面剂 | 500g/包 | | | 包 | | |
| 58 | 酸辣萝卜条 | 5Kg/件 | | | 公斤 | | |
| 59 | 红油八宝菜 | 5Kg/件 | | | 公斤 | | |
| 60 | 速冻汤圆(清真)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1 | 速冻汤圆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2 | 速冻饺子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3 | 速冻饺子(清真)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4 | 月饼(清真)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5 | 月饼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6 | 粽子(清真) | 10kg/件 | | | 公斤 | | |
| 67 | 粽子 | 10kg/件 | | | 公斤 | | |
| 二类产品 | | | | | | | |
| 1 | 鸡蛋 | 25kg/筐 | | | 公斤 | | |
| 单价合计(元, 含税)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注:

1. 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报各产品单价，任一产品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经评审入围后，依据每次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再提交当次的最终报价，其中一类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时投报的同类产品的单价，二类产品按照甲方提供的市场价（市场价为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价格菜篮子）*优惠率（优惠率=投标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在同等质量情况下，经核算后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货物采购供货单位（含采购清单外的产品）。

2.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合计仅做为项目评审使用和供应商入围后供货比价时参考。合同价以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综合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本项目类型为服务，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0 | $1000 \leq Y < 10000$ 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0 | $1000 \leq Y < 2000$ 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0 | $Z < 2000$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0 | $8000 \leq Z < 12000$ 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